

股票代碼：153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 話：(02)2711-283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4
(五)關係人交易	34~40
(六)質押之資產	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其 他	42~43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投資具有控制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8,731,123千元及8,469,654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294,168千元及324,07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25,941千元及415,84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又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遭追加起訴，該等案件之情形，詳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至(四)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5,112	2	144,50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143,094	1	26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5,380	-	254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及五)	-	-	329,849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41,758	2	437,544	3	2120 應付票據	198	-	1,547	-
113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94,607	1	71,589	-	2140 應付帳款	240,152	1	257,07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270	-	26,955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50,259	-	8,902	-
1200 存貨(附註四(四))	775,238	5	861,959	6	2160 應付所得稅	10,920	-	13,573	-
1250 預付款項	60,145	-	55,256	-	2170 應付費用	112,471	1	114,37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9,045	-	4,237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153,454	1	280,614	2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45,555</u>	<u>10</u>	<u>1,602,297</u>	<u>10</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五及六)	748,272	5	337,677	2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79	-	15,6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10,413,410	67	10,191,040	66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63,199</u>	<u>9</u>	<u>1,619,248</u>	<u>10</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4,099	1	208,390	1	<b>長期負債：</b>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0,617,509</u>	<u>68</u>	<u>10,399,430</u>	<u>67</u>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十一)、五及六)	3,889,760	25	3,552,880	2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776,173	5	730,186	5	<b>其他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97,645	2	357,220	2
<b>成 本：</b>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五)	389,601	2	389,601	3
1501 土地	1,158,591	8	1,158,591	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十二)及(十三))	105,486	1	106,67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62,036	10	1,439,208	9	<b>其他負債合計</b>	<u>792,732</u>	<u>5</u>	<u>853,498</u>	<u>6</u>
1531 機器設備	485,174	3	469,841	3	<b>負債合計</b>	<u>6,145,691</u>	<u>39</u>	<u>6,025,626</u>	<u>39</u>
1551 運輸設備	18,247	-	16,547	-	<b>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十四)及(十五))：</b>				
1561 辦公設備	30,292	-	29,288	-	普通股本	3,783,700	24	3,738,173	24
1681 其他設備	13,786	-	19,746	-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78,060	-	78,060	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9,769	4	657,353	4
	3,246,186	21	3,211,281	2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335	6	906,587	6
15x9 減：累積折舊	(598,122)	(4)	(508,987)	(3)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80,118	3	472,51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68	-	887	-	<b>保留盈餘：</b>	<u>2,002,222</u>	<u>13</u>	<u>2,036,450</u>	<u>13</u>
<b>固定資產淨額</b>	<u>2,653,732</u>	<u>17</u>	<u>2,703,181</u>	<u>1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334	6	816,862	6
<b>無形資產：</b>					3351 未分配盈餘	2,574,441	16	2,491,496	1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	-	3,267	-		<u>3,435,775</u>	<u>22</u>	<u>3,308,358</u>	<u>22</u>
1788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5,978	-	4,322	-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u>5,978</u>	<u>-</u>	<u>7,589</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168	2	324,079	2
<b>其他資產：</b>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70)	-	(7,550)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2	-	2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2	-	18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000	-	4,00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b>其他資產合計</b>	<u>4,022</u>	<u>-</u>	<u>4,022</u>	<u>-</u>		<u>335,581</u>	<u>2</u>	<u>365,798</u>	<u>2</u>
					3510 庫藏股	-	-	(27,700)	-
<b>資產總計</b>	<u>\$ 15,702,969</u>	<u>100</u>	<u>15,446,705</u>	<u>100</u>	<b>股東權益合計</b>	9,557,278	61	9,421,079	6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5,702,969</u>	<u>100</u>	<u>15,446,7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81,933	61	2,123,267	59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1,376,701	38	1,472,601	40
4300 租賃收入	29,566	1	29,603	1
4170 銷貨退回	(11,621)	-	(12,687)	-
4190 銷貨折讓	(4,595)	-	(4,18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571,984	100	3,608,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九)(十三)及五)	(3,177,590)	(89)	(3,138,522)	(87)
營業毛利	394,394	11	470,080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3,780)	(1)	(42,16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8,403)	(7)	(253,145)	(7)
營業費用合計	(292,183)	(8)	(295,307)	(8)
營業淨利	102,211	3	174,773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452	-	1,143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06,940	11	288,891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07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19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及五)	42,097	1	34,274	1
	450,608	12	331,399	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67,935)	(2)	(70,06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61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4,450)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4,039)	-
7880 什項支出	-	-	(4,307)	-
	(77,008)	(2)	(78,412)	(2)
本期稅前淨利	475,811	13	427,76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14,720)	-	(30,032)	(1)
本期淨利	\$ 461,091	13	\$ 397,728	11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1.22	1.10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1.22	1.10	1.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61,091	397,728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73,281	74,895
攤銷費用	1,137	5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6,940)	(288,8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	(2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19)	51
減損損失	4,45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02	21,725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	4,307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4,658	5,466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	4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22,799	569,327
應收關係人款匯率評估數	695	(80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00)	1,44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6,800	(62,579)
應收關係人款	18,742	(35,950)
存貨	59,678	135,018
預付款項	10,037	(35,245)
其他流動資產	(42,502)	17,981
其他金融資產	4,005	(6,2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04)	(1,716)
應付關係人款	(2,690)	(1,440)
應付所得稅	(2,957)	(84,601)
預收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1,144)	44,6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4	8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3,081</b>	<b>756,91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5,232)	(17,56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23	2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389)	(6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29,505)	29,93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	(4,000)
購置無形資產	(3,062)	(3,05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5,165)</b>	<b>(71,85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1,906)	110,8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	(269,584)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5,433,330	3,531,848
償還長期借款	(5,185,135)	(3,574,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數	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5,527)	(415,352)
買回庫藏股	-	(18,64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90,762</b>	<b>(634,96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b>218,678</b>	<b>50,09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66,434</b>	<b>94,40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85,112</b>	<b>144,503</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66,224	67,7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175	92,90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48,272	337,677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22,840
採權益法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9)	(56)
買回庫藏股期末應付款	\$ -	9,055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關係人款	\$ 4,836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26,991)	239,356
認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4,959	7,451
認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 (719)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29人及22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又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原始借款合同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 2.本公司意圖長期性再融資。
- 3.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或基於目前之融資合約本公司有裁決能力將金融負債再融資或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此類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即予迴轉，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七)存 貨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土地以民國八十五年度公告現值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3～1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2～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十)除遞延退休金成本外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網路之裝置費、外購電腦軟體成本及商場品牌辨識系統設計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計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 (十二)退休金

####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當期費用。

###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投資國外子公司時，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係以被投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未分配盈餘即將被分配時，始就此項分配估計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費用，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持股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租賃收入則依收取之各期租金為收入之認列，期末跨期間之租金或未收之租金，以預收收入或應收帳款科目調整。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本公司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但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9.30</u>	<u>100.9.30</u>
庫存現金	\$ 745	7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4,367</u>	<u>143,713</u>
	<u>\$ 285,112</u>	<u>144,503</u>

#### (二)金融資產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興電工	\$ 270	254
基金：		
華美債券基金	<u>5,110</u>	<u>-</u>
	<u>\$ 5,380</u>	<u>25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119千元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5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計3,98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30		100.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39	12,256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24,180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	1.31	3,76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22	76,275	1.22	76,800
合計		<u>\$ 204,099</u>		<u>208,390</u>

(1)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取得現金股利20,422千元及14,108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2)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 60,391	81,400
應收帳款	283,519	364,010
小計	343,910	445,410
減：備抵呆帳	(2,152)	(7,866)
淨額	<u>\$ 341,758</u>	<u>437,544</u>

2.備抵呆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152	7,866
加：本期提列數	-	-
期末餘額	<u>\$ 2,152</u>	<u>7,866</u>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四)存 貨

#### 1.存貨明細如下：

	<b>101.9.30</b>	<b>100.9.30</b>
原料商品	\$ 234,658	490,822
物 料	4,645	6,890
在 製 品	110,771	29,572
製 成 品	220,318	168,135
買賣商品	204,846	166,540
	<b>\$ 775,238</b>	<b>861,959</b>

####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b>101年前三季</b>	<b>100年前三季</b>
期初餘額	\$ 23,973	34,169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6,232	(11,247)
期末餘額	<b>\$ 30,205</b>	<b>22,922</b>

#### 3.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b>101年前三季</b>	<b>100年前三季</b>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6,232	(11,24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84	325
盤 盈	(1,213)	(12)
下腳收入	(710)	-
	<b>\$ 5,393</b>	<b>(10,934)</b>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100.00	\$ 4,539,515	100.00	4,329,901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36,957	99.00	883,367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2,489	30.00	57,885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81	2,857,704	53.81	2,811,383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21	160,027	35.21	159,387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7	341,675	73.87	315,270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83.33	24,330	83.33	20,436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55.00	(4,836)	55.00	31,517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6.83	1,126,803	96.83	1,149,981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0,135	50.00	411,533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289	100.00	19,895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6	50.00	485
小計		10,408,574		10,191,040
長期股權投資沖抵應收關係人款		4,836		-
合計		<u>\$ 10,413,410</u>		<u>10,191,040</u>

2.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3,000千元。

3.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 262,039	315,642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756	(4,601)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9	24,497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158	73,563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27	448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53	3,323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5,181	2,770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37,741	(8,946)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2,900)	(78,111)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28)	(49,292)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4	9,597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計	<u>\$ 406,940</u>	<u>288,89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 5.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之股權淨值發生負數，因該公司之其他股東未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益，故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投資損益金額，因上述處理致使本公司對CMAI之投資發生貸方餘額4,836千元，已沖減本公司對CMAI之應收款。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存出保證金	\$ 11,014	7,169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有擔保	190,159	148,017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18,800
減：累計減損損失－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23,250)</u>	<u>(18,800)</u>
	<u>\$ 776,173</u>	<u>730,186</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減損損失－金陵鋼鐵	<u>\$ 4,450</u>	<u>-</u>

- 1.本公司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101.9.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875,78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457,89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180,873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110,437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本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鋼鐵)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1.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09</u>	<u>412,535</u>	本公司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經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此抵押物權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為286,160千元。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100.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6,900千元及債權標的價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含本公司第一順位債權及日華投資第二順位債權)，屬本公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自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金陵鋼鐵之應收債權，相關交易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八)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於民國八十五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土地重估增值</u>	<u>增值稅準備</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 <u>78,060</u>	<u>28,979</u>	<u>49,081</u>

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2.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八)其他資產

土 地	<u>101.9.30</u>	<u>100.9.30</u>
	\$ <u>22</u>	<u>22</u>

本公司持有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之土地，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上列土地因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再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九)無形資產

	<u>101年前三季</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商場品牌辨識系統	\$ 1,100	-	(130)	-	970
電腦軟體費	2,879	3,062	(986)	-	4,955
網站設置費	<u>74</u>	<u>-</u>	<u>(21)</u>	<u>-</u>	<u>53</u>
	<u>\$ 4,053</u>	<u>3,062</u>	<u>(1,137)</u>	<u>-</u>	<u>5,978</u>
	<u>100年前三季</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商場品牌辨識系統	\$ 1,272	-	(130)	-	1,142
電腦軟體費	518	3,058	(396)	-	3,180
網站設置費	<u>31</u>	<u>-</u>	<u>(31)</u>	<u>-</u>	<u>-</u>
	<u>\$ 1,821</u>	<u>3,058</u>	<u>(557)</u>	<u>-</u>	<u>4,32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1.9.30</u>	<u>100.9.30</u>
短期借款－信用貸款	\$ 39,754	200,000
－抵押貸款	<u>103,340</u>	<u>60,000</u>
	<u>\$ 143,094</u>	<u>260,000</u>
應付短期票券	\$ -	330,000
減：預扣利息	<u>-</u>	<u>(151)</u>
	<u>\$ -</u>	<u>329,849</u>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年利率區間約為1.25%~1.8322%及0.7746%~2.1000%。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158%~1.338%及1.238%~1.38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2,102,418千元及1,696,902千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087,400千元及2,298,640千元作為保證，本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一)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1.9.30		100.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銀行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3個月為1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註)	\$ -		35,000	2.125
合庫商銀	本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金。	1,195,312	1.95	1,286,318	2.0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1.9.30		100.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合庫商銀	本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7.12.29止，前兩年繳息，第三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為20期，前19期每期償還本金15,000千元，第20期償還本金215,000千元。	\$ 500,000	1.8	-	
台北富邦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滿一年後償付1.5億，其餘於到期時一次清償。(註)	-		150,000	1.942917
台北富邦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2.12.28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200,000	1.35	-	
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期還本日，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571,420	2.2011	800,000	2.1579
中信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1.3.14起至103.3.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100,000	1.9	-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註)	-		275,000	1.99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1.9.30		100.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101.8.17起至103.8.16止，兩年內循環動用，本金屆期清償。	\$ 115,000	1.5	-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1.3.29起至104.3.28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兩年為第一期還本日，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200,000	1.68	-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1.8.31起至104.8.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兩年為第一期還本日，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200,000	1.73	-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期還本日，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按5期攤還本金。	60,000	2.08	300,000	2.080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100.11.2起至102.11.2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100,000	2.08	-	
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100.6.30起至103.6.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4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800,000	2.0905	950,000	2.052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1.9.30		100.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永豐銀行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3.18起至103.3.18止，三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註)	\$ -		100,000	2.045
永豐銀行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1.18起至103.11.18止，三年內循環動用，到期清償。	500,000	1.3	-	
彰化銀行	本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1.6.30起至104.6.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期還本日，之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4期攤還本金。	100,000	2.00	-	
		4,641,732		3,896,31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48,272)		(337,677)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3,700)		(5,761)	
		<u>\$ 3,889,760</u>		<u>3,552,880</u>	

(註)：已提前還款。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250,000千元及1,455,000千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270,000千元及3,934,800千元作為保證。本公司未支付承諾費。
-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主辦及管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授信總額度	捌億元	壹拾伍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款之日，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p>本公司依上述約定，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非合併財報告為計算基礎，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p>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 宣告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款項。</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且應立即償付該筆款項。                      (2) 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
	(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	
	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	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

(十二)其他負債－其他

	<u>101.9.30</u>	<u>100.9.30</u>
存入保證金	\$ 3,240	3,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267	73,9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8,979</u>	<u>28,979</u>
	<u>\$ 105,486</u>	<u>106,677</u>

(十三)退 休 金

	<u>101.9.30</u>	<u>100.9.30</u>
退休基金餘額	<u>\$ 12,115</u>	<u>11,67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3,267</u>	<u>73,958</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u>	<u>3,267</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964	5,46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2,987</u>	<u>2,716</u>
	<u>\$ 5,951</u>	<u>8,18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218	8,30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502</u>	<u>21,725</u>
所得稅費用	<u>\$ 14,720</u>	<u>30,032</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2)	741
虧損扣抵	3,994	44,2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	(148)
費用資本化	258	257
利息資本化	148	1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5)	1,912
備抵壞帳	-	16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	3,502	21,72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7)	(46,447)
其他	<u>(378)</u>	<u>(8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502</u>	<u>21,725</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0,888	72,719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3,472)	(2,39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2,708)	(24,4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	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2)	(5,6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7)	(46,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0,920	13,573
虧損扣抵	(17,948)	22,316
其他	<u>599</u>	<u>349</u>
所得稅費用	<u>\$ 14,720</u>	<u>30,03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	-	2,776	4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05	5,135	22,922	3,89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83	184	(3,023)	(514)
其他	4,396	747	7,219	1,227
備抵評價		(6,066)		(5,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878	11,029	67,328	11,446
利息資本化	39,053	6,639	40,213	6,836
虧損扣抵	194,932	33,138	219,928	37,38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50,850)	(297,645)	(1,703,451)	(289,587)
費用資本化	5,568	947	7,592	1,291
應收債權累計減損	23,250	3,953	18,800	3,196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397,841)	(67,633)
減損損失	-	-	1,764	300
備抵評價		(55,706)		(60,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297,645)		(357,220)

5.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抵減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94,932	民國一〇八年度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7,531	227,141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年度(實際) 10.27 %	99年度(實際) 10.19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9,766千元。

### (十五)股東權益

####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783,700千元及3,738,17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40股計145,527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80股計276,902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共計買回10,000,000股，收買股份總金額計230,733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381,727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4,821,66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0,000,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30,733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9,769	657,35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335	906,58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u>480,118</u>	<u>472,510</u>
	<u>\$ 2,002,222</u>	<u>2,036,450</u>

###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股利(0.4元/股及1.2元/股)	\$ 145,527	415,352
股票股利(0.4元/股及0.8元/股)	145,527	276,902
	<b>\$ 291,054</b>	<b>692,254</b>
員工紅利—現金	\$ 9,289	22,093
董監事酬勞	9,289	22,093
	<b>\$ 18,578</b>	<b>44,186</b>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其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20,046千元及17,917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十六)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註)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 475,811	461,091	427,760	397,72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8,370	378,370	388,348	388,348
	\$ 1.26	1.22	1.10	1.02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75,811	461,091	427,760	397,72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8,370	378,370	388,348	388,348
3%員工紅利	395	395	786	7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8,765	378,765	389,134	389,134
	\$ 1.26	1.22	1.10	1.02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112	285,112	-	144,503	144,50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6,365	-	436,365	509,133	-	509,1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270	-	24,270	26,955	-	26,9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173	-	776,173	730,186	-	730,186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5,380	5,380	-	254	254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204,099	-	-	208,390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	-	4,000	4,00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3,094	-	143,094	260,000	-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329,849	-	329,84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0,609	-	290,609	267,520	-	267,5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6,850	-	116,850	130,015	-	130,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638,032	-	4,638,032	3,890,557	-	3,890,557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9.30	193,120	30.48	48,266
歐元	37.89	7,166	41.23	52,932
日幣	0.3777	27,754	0.3975	13,207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	30.48	230
歐元	-	-	41.23	333
<b>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b>				
美金	29.30	4,539,515	30.48	4,361,418
日幣	0.3777	24,330	0.3975	20,436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9.30	54,195	30.48	32,030
歐元	37.89	39	41.23	140

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融資產 (單位：外幣千元)	外幣金融負債 (單位：外幣千元)	淨外幣 暴險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	匯率下降一分將 使公平價值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USD	\$ 6,591	1,850	4,741	47
EUR	189	1	188	2
JPY	73,482	-	73,482	735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債權，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市場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年增加47,811千元及41,506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化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物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 (勤美璞真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及租賃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金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CMJ	\$ 63,391	1.78	64,747	1.79
化新	55,162	1.54	40,318	1.12
璞真	29,281	0.82	23,973	0.66
CMAI	11,578	0.32	19,327	0.54
全國物業	495	0.01	890	0.02
日華金典	240	0.01	-	-
全國大飯店	-	-	4,526	0.13
	<u>\$ 160,147</u>	<u>4.48</u>	<u>153,781</u>	<u>4.26</u>

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MJ	\$ -	23,037	-	24,665
璞真	-	7,023	57	6,332
CMAI	-	5,845	-	16,327
化新	12,788	3,756	8,634	7,540
全國物業	-	68	-	152
	<u>\$ 12,788</u>	<u>39,729</u>	<u>8,691</u>	<u>55,016</u>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除CMAI收款期間為120天外，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企業而預收貨款(列於預收款項下)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璞 真	\$ <u>6,268</u>	<u>5,842</u>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彙總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CMI	\$ -	-	44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進貨而產生應付關係企業之帳款均為0元。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化新提供加工服務予本公司，因而產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9,602千元及2,957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785千元及1,841千元。

3.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協助關係人取得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關係人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額 度</u>	<u>實 際 動 支 餘 額</u>	<u>額 度</u>	<u>實 際 動 支 餘 額</u>
日華金典	\$ 1,932,720	1,673,084	1,832,720	1,338,041
全國大飯店	400,000	169,000	200,000	10,000
日華投資	118,400	-	168,400	30,000
CMAI	<u>29,300</u>	<u>29,300</u>	<u>30,480</u>	<u>30,480</u>
	<u>\$ 2,480,420</u>	<u>1,871,384</u>	<u>2,231,600</u>	<u>1,408,521</u>

(2)關係人為協助本公司取得及維持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額 度</u>	<u>實 際 動 支 餘 額</u>	<u>額 度</u>	<u>實 際 動 支 餘 額</u>
UEA	\$ <u>1,700,000</u>	<u>800,000</u>	<u>1,700,000</u>	<u>1,150,000</u>

另UEA以其所持有之CMI股票237,500千股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之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租 賃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及倉庫，其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璞 真	\$ -	949	3,227	-	-	714
全國大飯店	-	-	1,714	-	-	5,143
何明憲	329	443	1,649	329	443	1,649
化 新	-	-	45	-	-	30
	<u>\$ 329</u>	<u>1,392</u>	<u>6,635</u>	<u>329</u>	<u>443</u>	<u>7,536</u>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日華金典	\$ 322	3,035	752	2,149
化 新	-	1,296	302	1,296
全國物業	78	592	-	-
CMAI	-	-	-	17
	<u>\$ 400</u>	<u>4,923</u>	<u>1,054</u>	<u>3,462</u>

上述服務收入列於管理費用減項或什項收入項下。

6.管理費支出

由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予本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全國物業	\$ 40,426	4,528	44,809	4,46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

101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 動支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息
UEA	101.4.3~102.4.2	\$ 58,600	101.4.3	-	2.0 %	94	-
CMAI	100.12.30~101.12.30	14,650	101.1.1	14,650	2.3 %	256	259
"	101.2.29~101.12.30	14,650	101.2.29	14,650	2.3 %	201	201
"	101.3.30~101.12.30	14,650	101.3.30	14,650	2.3 %	173	173
璞真	101.5.7~102.5.6	400,000	101.5.7	-	4.0 %	625	-
				<u>\$ 43,950</u>		<u>1,349</u>	<u>633</u>

100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息
UEA	99.12.14~100.12.13	\$ 29,740	100.2.28	-	2 %	227	-
"	100.1.12~101.1.11	5,948	100.2.28	-	2 %	42	-
"	100.1.21~101.1.20	23,792	100.2.28	-	2 %	157	-
"	100.3.29~101.3.28	29,524	100.3.29	-	2 %	88	-
"	100.4.8~101.4.7	29,005	100.8.31	-	2 %	296	-
"	100.5.5~101.5.4	29,005	100.8.31	-	2 %	251	-
				<u>\$ -</u>		<u>1,061</u>	<u>-</u>

應付關係人款

101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利息
日華投資	101.8.1~102.7.31	\$ 40,000	101.8.1	<u>\$ 40,000</u>	1.5 %	<u>100</u>	<u>100</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8. 費用支出

(1) 差旅及交際支出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全國大飯店提供餐飲及住宿等服務予本公司，因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分別為432千元及503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364千元及0千元。

(2) 出口費支出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CMAI提供外銷物流服務予本公司，因而產生之出口費用217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21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9.不良債權交易

#### (1)日華金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均為575,000千元。

#### (2)金陵鋼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與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鋼鐵)合作鋼筋代工事宜，為確保鋼筋代工生產順利而於民國九十三年及民國九十五年間由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向第三者購買金陵鋼鐵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本公司為統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以日華投資原始購入之債權成本46,592千元(應收債權總額為159,142千元)向其買入所持有之債權，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支付。

- 10.全國大飯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 (Power Turn)，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利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與Power Turn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利益。該筆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璞真購回。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是項開發案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1. 其他

(1) 本公司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及應付代墊關係人款項分別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代墊款：		
CMI	\$ 918	5,878
CMAI	390	459
全國物業	228	54
勤美璞真基金會	180	-
璞真	127	23
化新	100	414
	<u>\$ 1,943</u>	<u>6,828</u>
	<u>101.9.30</u>	<u>100.9.30</u>
應付代墊款：		
全國物業	\$ 2,504	1,864
CMI	288	300
化新	144	100
	<u>\$ 2,936</u>	<u>2,264</u>

12. 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餘額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	\$ 12,788	8,691
應收帳款	39,729	55,016
應收融資款	43,950	-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2,976	7,882
	99,443	71,589
減：長期股權投資沖抵應收款	(4,836)	-
	<u>\$ 94,607</u>	<u>71,589</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租金	\$ 329	329
應付融資款	40,000	-
應付其他(含代墊款項)	9,930	8,573
	<u>\$ 50,259</u>	<u>8,90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136,303	1,136,32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858,487	898,60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139,629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為62,469,806股及61,159,531股—列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長期借款	1,584,344	1,617,670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	4,000	4,000
		<u>\$ 3,583,134</u>	<u>3,796,23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53,928千元及308,704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日華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u>對象</u>	<u>內容</u>	<u>目前結果</u>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復查申請。	本公司已繳交相關之稅捐並列為當期費用，對於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由主管機關審理中。
日華投資	日華投資於最近二年度陸續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業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等之行政處分，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日華投資公司就扣繳稅款之行政處分已繳交相關稅捐，並列為當期費用，左列各項裁處案皆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由主管機關審理中。是以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其他

(一)台南地檢署起訴案：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一案，各案件進行進度如下：

1.大廣三大樓案：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

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2.金典酒店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金典酒店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

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3.全國大飯店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接獲台南地方法院之一審判決書。原檢察官起訴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業務侵佔罪部分經變更起訴法條後，依背信罪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背信罪部分均獲判無罪。本公司雖然對於董事長背信之部分遭有罪判決感到遺憾，亦對於其他不實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4.庫藏股案：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本案業經台南地檢署聲明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二)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台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

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件台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投保中心已就駁回判決部分聲明上訴。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

投保中心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前述起訴書所載為據，認為本公司未於民國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投資背書保證3,300萬元之性質乙節，造成投資人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損失。惟該案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本公司董事長及相關人員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部分所有被告均獲判無罪。本案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52,142	74,404	126,546	49,632	62,036	111,668
勞健保費用	3,745	4,303	8,048	3,289	3,711	7,000
退休金費用	1,953	3,997	5,950	3,056	5,128	8,184
其他用人費用	3,016	2,362	5,378	2,185	2,570	4,755
折舊費用	21,994	51,287	73,281	22,433	52,462	74,895
攤銷費用	280	857	1,137	-	557	557

註：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七)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600	29,300	-	2%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 2,867,183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3,822,911千元
2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950	43,950	43,950	2.3%	2	-	"	-	-	-	"	"
3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0,000	400,000	-	4%	2	-	"	-	-	-	"	"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3,822,911千元	168,400	118,400	-	1.24%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 4,778,639千元
2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00,000	400,000	-	5.42%	"
3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1,932,720	1,932,720	-	25.65%	"
4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	29,300	29,300	-	25.95%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0	270,242	-	270,242	-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債基金	-	"	500,000	5,110,000	-	5,110,000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42,862	936,956,737	99.00 %	936,956,737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	667,820	4,539,515,011	100.00 %	4,518,599,061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9,647,770	341,674,881	73.87 %	338,119,681	-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24,330,284	83.33 %	24,330,284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	55.00 %	(2,575,845)	-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00,000	22,488,437	30.00 %	22,488,437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12,677,703	2,857,704,200	53.81 %	2,727,153,503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60,026,836	35.21 %	226,935,223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	"	24,400,000	1,126,803,242	96.83 %	(195,848,894)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	1,000,000	13,288,787	100.00 %	13,288,787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	"	97,500,000	390,135,278	50.00 %	390,135,278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50,000	485,937	50.00 %	485,937	-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671,413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146,333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39 %	16,800,814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4,180,000	3.00 %	22,152,019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7,414,743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11,619	-	0.71 %	3,438,675	-
"	誠品生活(股)公司	-	"	500,000	76,275,000	1.22 %	85,000,000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924,059	USD 152,534,085	50.37 %	USD 149,277,889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USD 166,273,518	100.00 %	USD 167,709,688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101,246,154	100.00 %	USD 101,246,153	-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USD 10,861,246	51.00 %	USD 10,886,888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	"	32,000,000	USD 41,591,546	100.00 %	USD 41,591,546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	"	32,000,000	USD 53,949,116	100.00 %	USD 58,348,237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67,716,115	100.00 %	USD 167,716,117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	"	30,000,000	USD 44,869,081	100.00 %	USD 45,440,429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70,793	0.79 %	註1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94,563,746	100.00 %	USD 95,061,747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	"	492,972	USD (9,680,686)	100.00 %	USD (9,680,686)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	"	140,000	USD (576,874)	100.00 %	USD (576,874)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7	114,937,947	100.00 %	114,937,947	-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51	616,977	-	616,977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34,207	USD 3,214,469	16.83 %	USD 3,214,469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655,026	33.33 %	USD 655,026	-
日華投資(股)公司	il. 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
"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	66	1.72 %	註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2,003,533	20.00 %	2,003,533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4,096,094	825,088,705	16.28 %	825,088,705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237,500	46,406,019	12.50 %	80,564,905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1,871,288	33,252,339	4.46 %	33,252,339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4,992,291	20.00 %	14,992,29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600,000	8,014,134	80.00 %	8,014,134	-
"	頤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525,639	25.16 %	525,639	-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	"	13,776,800	130,439,000	29.85 %	115,365,558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子公司	"	3,250,000	31,723,039	72.22 %	31,723,039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	"	4,900,000	48,599,580	70.00 %	48,599,580	-
"	璞嘉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500,000	35,950,236	50.00 %	35,950,236	-
"	天賀建設(股)公司	"	"	250,000	2,458,781	50.00 %	2,458,781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6,275,000	1.22 %	85,250,000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	17,800	178,000	2.21 %	(264,215)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英泰倫(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1,308,318	62.50 %	1,308,318	-
"	太鼓判餐飲(股)公司股票	-	"	200,000	1,886,256	40.00 %	1,886,256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4,539,515,011	262,038,644	262,038,64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62,042,862	99.00 %	936,956,737	49,248,913	48,756,424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647,770	73.87 %	341,674,881	33,100,956	21,752,689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鑄件統級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24,330,284	6,217,632	5,181,153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	37,740,548	37,740,548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000,000	6,000,000	300,000	30.00 %	22,488,437	3,666,580	1,099,974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1,151,408,056	1,151,408,056	112,677,703	53.81 %	2,857,704,200	89,496,338	48,157,98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60,026,836	12,910,518	5,327,10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126,803,242	(22,185,231)	(22,900,188)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13,288,787	1,213,870	1,213,87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	50.00 %	390,135,278	(8,723,157)	(1,428,1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5,937	82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150,459,760	150,459,760	34,096,094	16.28 %	825,088,705	89,496,33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4,000,000	4,000,000	400,000	20.00 %	2,003,533	(261,868)	-	璞真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6,406,019	15,129,52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9,153,614	1,871,288	4.46 %	33,252,339	USD 358,41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9,950,379	USD 17,711,951	505,924,059	50.37 %	USD 152,534,085	USD 17,713,027	-	UEA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66,273,518	USD 11,353,650	-	CM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101,246,154	USD 2,900,652	-	CMI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6,120,000	6,120,000	51.00 %	USD 10,861,246	USD 5,076,117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32,000,000	USD 2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41,591,546	USD 5,297,973	-	CMB (HK) 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 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67,716,115	USD 11,353,650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53,949,116	USD 937,976	-	CMW (CI) 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CMS)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94,563,746	USD 10,504,545	-	CMP(HK) 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4,869,081	USD 490,779	-	CMP(HK) 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9,680,686)	USD (1,687,632)	-	CMA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買賣	USD 140,000	USD 140,000	140,000	100.00 %	USD (576,874)	USD (4,312)	-	CMAI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7	USD 3,509,207	3,509,207	100.00 %	USD 114,937,947	USD 3,496,167	-	化新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3,534,207	USD 3,534,207	3,534,207	16.83 %	USD 3,214,469	USD 358,416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655,026	USD 172,850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0,000	4,000,000	200,000	20.00 %	14,992,291	3,666,58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8,014,134	(261,868)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顯達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3,280	503,280	50,328	25.16 %	525,639	-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耕新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7,768,000	122,840,000	13,776,800	29.85 %	130,439,000	(14,108,864)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2,500,000	12,500,000	3,250,000	72.22 %	31,723,039	(318,487)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	70.00 %	48,599,580	(93,849)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	50.00 %	35,950,226	2,040,363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天貿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等	2,500,000	-	250,000	50.00 %	2,458,781	(82,438)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英泰倫(股)公司	台灣	服務餐飲買賣	2,500,000	-	250,000	62.50 %	1,308,318	(1,906,691)	-	全國物業之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太鼓卦餐飲(股)公司	台灣	服務餐飲買賣	2,000,000	-	200,000	40.00 %	1,886,256	(284,359)	-	全國物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00	-	-	7.896%	1	-	-	-	-	-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50%計90,816千元及以不逾璞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計1,044,045千元，以較低者為限。	以不逾璞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1,506,068千元
2	日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40,000	1.5%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日華投資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269,225千元	以不逾日華投資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858,967千元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4,577,211千元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7.14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4,577,211千元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機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6,851,568	100,000	-	-	6,851,568	15	100,000	404,242	-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000,000	USD 22,000	10,000,000	USD 10,000	-	-	-	-	32,000,000	USD 32,000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營建用地	101.2.29	2,011,521	已支付完畢	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等及自然人	-	-	-	-	-	專業鑑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母公司	銷貨	626,341	50.29 %	60-90天	-	-	336,954	50.7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	995,883	39.10 %	60-90天	-	-	485,257	39.17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CMW (C.I.) CO., LTD.	"	"	1,302,262	53.77 %	60-90天	-	-	551,699	46.00 %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MW (C.I.) CO., LTD.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435,545	- 次	-	-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583,732 融資款542,050	0.97 次	-	-	-	-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68,357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551,699	5.75 次	-	-	USD 3,897,051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485,257	4.36 次	-	-	USD 2,940,359	-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36,954	3.79 次	-	-	USD 979,249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825,255	-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 業有限公司 (CMT)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 各種鑄鐵 製品及各式 機械、汽車 零件	879,0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50.37%	USD 685	USD 44,869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 密機械有限公 司(CMS)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 各種鑄鐵 製品及各式 機械、汽車 零件	703,2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50.37%	USD 10,670	USD 94,564	123,10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364	946,361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30,906千元(US1,000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